

博时富灿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延长开放期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3年6月9日

根据《博时富灿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博时富灿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约定以及2023年5月25日发布的《博时富灿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公告》，现因博时富灿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运作需要，本基金开放期由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8日，延长至2023年6月16日（含该日）。

重要提示：

（1）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6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业务。

（2）若本开放期结束日次日，本基金满足《基金合同》的运作有关规定，则开放期结束后，本基金将从2023年6月17日起（含该日）进入下一个封闭期，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2023年6月17日（含该日）起的1年。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。

（3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9日